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桂知法处字〔2018〕1号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

请求人：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桂林市七星区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 13#-6 楼。

法定代表人：廖易仑。

委托代理人：刘良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鸣，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被请求人：荔浦县荔洲电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笏园荔塔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陈亿宁。

案由：“一种手持稳定器的塑料电机”（专利号 ZL201710233007.1）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请求人）就其“一种手持稳定器的塑料电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710233007.1，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与被请求人荔浦县荔洲电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本局申请处理。本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受理此案，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并

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开口头审理此案，请求人委托代理人刘良勇、李鸣到庭参加口头审理，被请求人经本局合法通知，没有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称：其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销售了与请求人专利产品完全相同的由广州市景沃电子有限公司制造的 Wewow A5 三轴自拍稳定器产品（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请求本局认定被请求人对涉案专利的侵权行为成立，责令被请求人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被请求人答辩称：被控侵权产品是由广州市景沃电子有限公司制造，被请求人通过广州市景沃电子有限公司设在淘宝网上的 Wewow 官方直营店中购买所得。被请求人是合法商家，没有制造涉案产品，也不知道涉案产品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且被控侵权产品有合法来源，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本案有关证据，本局认定事实如下：

（一）请求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一种手持稳定器的塑料电机”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获得授权，授权专利号为 ZL201710233007.1，即涉案专利，该专利目前合法有效。

（二）被请求人先后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和 9 月 30 日从广州市景沃电子有限公司购入被控侵权产品共计 5 台，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销售了 3 台被控侵权产品。

（三）涉案专利共有 10 项权利要求，请求人主张以权利要求 1 作为本案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特征内容为：一种手持稳定器的塑料电机，包括上端轴承(6)、下端轴承(7)、

电机铁芯(4)、铁芯载体(5)、电机外壳(2)和电机端盖(1);铁芯载体(5)一端与电机端盖(1)可拆卸连接,另一端承载电机铁芯(4);其特征在于,所述铁芯载体(5)、电机外壳(2)、电机端盖(1)至少有一种为塑料材质;所述塑料电机还包括金属中空电机轴(3),所述电机外壳(2)固定连接金属中空电机轴(3)的一端,金属中空电机轴(3)依次穿过上端轴承(6)、铁芯载体(5)和下端轴承(7),金属中空机轴(3)的另一端设有锁紧结构(8)。

(四)被控侵权产品的塑料电机结构包括:电机轴承1和电机轴承2、电机铁芯、铁芯载体、电机外壳、电机端盖、金属中空机轴和电路板。铁芯载体、电机外壳、电机端盖均为塑料材质。铁芯载体一端安装了电机轴承1,铁芯载体的这一端有三个塑料材质的固定足,固定足穿过电路板后通过螺丝固定在电机端盖上;铁芯载体另一端安装电机轴承2,电机轴承2外安装有电机铁芯。金属材质的中空电机轴一端固定连接在电机外壳上,另一端外部有环绕电机轴的凹槽,电机轴依次穿过轴承2、铁芯载体和下端轴承后通过可插入凹槽中的卡片锁紧。

以上事实有涉案专利证书及专利文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被请求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广州市景沃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货单、被请求人开出的广西增值税普通发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公证书、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口头审理笔录在案佐证。

本局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二)被请求人是否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据以上规定可知，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依照其是否包含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予以认定。

将被控侵权产品的塑料电机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进行比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塑料电机包含了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二）被请求人是否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被请求人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销售了 3 台被控侵权产品，属于为生产经营目的的销售行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塑料电机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则构成对涉案专利的实施，被请求人实施涉案专利且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侵犯了请求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虽然其能证明该产品的合法来源，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必须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二十四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销售 Wewow A5 三轴自拍稳定器产品的行为，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尚未售出的 Wewow A5 三轴自拍稳定器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冯树华

审理员：宋洪浪

审理员：张文军

2018 年 11 月 5 日

书记员：唐文慧